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保險簡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0,8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楊婷雅